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 级学生军训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全称）

乙方：湖北雄帅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中亿通招[2022]03 号 的（2021 级学生军训服装招标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货期
迷彩外套	件	湖北雄帅服饰 有限公司	2000	20	40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迷彩长裤	条		2000	15	30000	
短袖汗衫	件		2000	11.5	23000	
白手套	双		2000	1.5	3000	
迷彩帽	顶		2000	5	1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具体金额以学生实际领取数量为准（73/套），一套军训服包括：迷彩外套一件，迷彩长裤一条，短袖汗衫一件，白手套一双，迷彩帽一顶，外腰带一条，内腰带一条，迷彩鞋（35 码-45 码）一双

2.1 每位学生军训服装包含：迷彩外套一件，迷彩长裤一条，短袖汗衫一件，白手套一双，迷彩帽一顶，外腰带一条，内腰带一条，迷彩鞋一双。

2.2 服装结实，质量好，含棉量高，透气、吸汗。

2.3 乙方需向学生提供试穿样衣，以便确定服装号码。

2.4 质量过硬，如使用中出现裤裆崩裂等质量问题，及时、无条件包换。

2.5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短袖汗衫含棉量 $\geq 80\%$ ；耐汗泽色牢度 ≥ 3 ；PH 值 5-10；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

2.6 军训服装必须符合以下国家规定的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57-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FZ/T 70010-2006《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

GB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

2.7 军用内腰带、外腰带：编织材料。

2.8 迷彩帽与迷彩服颜色为同色，可调节大小。

2.9 白手套：有弹力。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5.1.1 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5.1.2 产品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5.1.3 服装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1.4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甲方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售后服务要求

5.2.1 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

5.2.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给予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

5.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其它要求

5.4.1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以项目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4.2 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5.4.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5.4.4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6.1.3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学院本项目的技术性能要求，成交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未启封，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

6.1.4 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申请货物到法定检验部门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

6.1.5 乙方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乙方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由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认可抽检检测结果作为认定货物是否合格的依据。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100%。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

9、违约责任

9.1 未按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1.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2 若乙方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1.3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15.5.1 甲方联系人：蒋美富，联系电话：0591-8791145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邮编：350007。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080034121，传真：0591-87950807，微信号：15080034121，电子邮箱：jmf2011@fjye.edu.cn。

乙方联系人：彭亮，联系电话：18674003626，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五凤新区 53 号，邮编：350001。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674003626，传真：0591-87844874，微信号：18674003626，电子邮箱：405026440@qq.com。

15.5.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

15.5.1 各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地址

15.5.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5.5.5 无法送达时的“视为送达”条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89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峰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湖北雄帅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马鞍乡大山村东湾18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彭亮

联系方式：186740036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孝感汉川支行营业厅

账号：1812022109200162290

签订地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0日